

110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	推廣本區白蓮霧產業文化節-推廣影片剪輯	網路媒體	110.6.1-7.31	本所民政及人文課	35,000	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	推廣本區白蓮霧產業文化節-電視廣告	電視媒體	110.6.12-6.15	本所民政及人文課	20,000	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	推廣本區白蓮霧產業文化節-直播主持人	網路媒體	110.6.16	本所民政及人文課	10,000	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	推廣本區白蓮霧產業文化節-平面新聞刊登	平面媒體	110.6.25	本所民政及人文課	1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填表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主管：